

办案必备

查办

渎职“侵权”案件

CHABANDUZHIQINQUANANJIAN

工作手册
GONGZUOSHOUCE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出版



渎职侵权案件

CHABANDUZHIQINQUANANJIAN

工作手册

GONGZHIQISHOUCE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工作手册/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12
ISBN 7-80086-584-3

I. 查… II. ①杨… ②单… III. ①渎职罪-解释-中国 ②侵权行为-解释-中国 IV. D924.38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9574 号

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工作手册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总发行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8.50 印张 350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一版 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100 册

ISBN7-80086-584-3/D·585

定价: 26.80 元

出版说明

《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工作手册》是由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精心选编的最新办案工具书。

本手册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充分考虑到司法机关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工作的需要，本着完整、科学、准确、方便、实用的原则，尽可能多地收录了最新的有关刑事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本手册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实体法，第二部分是程序法，第三部分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具体罪名进行了释义。本书由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杨迎泽、单荣敏主编、统稿。

此手册方便了司法人员办案、出差、开庭携带，我们每两年对其修订一次。它不仅是检察人员从事法纪检察工作的必备工具书，也是所有司法工作人员和法学工作者、律师的案头必备书。

编者

1998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修 订）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 罪的罪名的意见（1997年12月2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9日）	（1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 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1997年 10月6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 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 问题的解释（1997年12月23日）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 通知（1997年9月22日）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6日）	（18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 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	

调动工作的批复 (1997 年 1 月 20 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 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26 日)	(185)

第二部分 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 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 月 19 日)	(242)
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规则 (试行) (1997 年 1 月 15 日)	(2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 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1998 年 5 月 7 日)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6 月 29 日)	(357)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刑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23 日)	(448)
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 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 (试行) (1997 年 12 月 31 日)	(4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1997 年 6 月 27 日)	(45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案件扣押物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6年8月12日）	(4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 关条款规定的通知（1997年10月23日）	(4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清理和纠正检察机关直接 受理侦查案件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问题的通知 （1998年6月5日）	(464)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1996年7月18日）	(46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 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 （1998年10月21日）	(476)

第三部分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适用法律法规及释义

一 滥用职权罪	(482)
二 玩忽职守罪	(487)
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490)
四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494)
五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494)
六 枉法追诉、裁判罪	(496)
七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500)
八 私放在押人员罪	(503)
九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504)
十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507)
十一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509)
十二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511)

十三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514)
十四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 款、出口退税罪	(516)
十五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516)
十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 合同失职被骗罪	(519)
十七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521)
十八	环境监管失职罪	(522)
十九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525)
二十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527)
二十一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529)
二十二	放纵走私罪	(531)
二十三	商检徇私舞弊罪	(533)
二十四	商检失职罪	(535)
二十五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537)
二十六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539)
二十七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541)
二十八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 境证件罪	(545)
二十九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549)
三十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551)
三十一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罪	(555)
三十二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560)
三十三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563)
三十四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565)
三十五	非法拘禁罪	(567)
三十六	非法搜查罪	(570)
三十七	刑讯逼供罪	(571)
三十八	暴力取证罪	(573)

三十九 虐待被监管人罪	(575)
四十 报复陷害罪	(578)
四十一 破坏选举罪	(580)

第一部分 实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 第一节 累 犯
- 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 刑
- 第六节 减 刑
- 第七节 假 释
-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章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

罰的，可以免除或者減輕處罰。

第十一條 享有外交特權和豁免權的外國人的刑事責任，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本法施行以前的行為，如果當時的法律不認為是犯罪的，適用當時的法律；如果當時的法律認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總則第四章第八節的規定應當追訴的，按照當時的法律追究刑事責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認為是犯罪或者處刑較輕的，適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當時的法律已經作出的生效判決，繼續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節 犯罪和刑事責任

第十三條 一切危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國家、顛覆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破壞社會秩序和經濟秩序，侵犯國有財產或者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財產，侵犯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以及其他危害社會的行為，依照法律應當受刑罰處罰的，都是犯罪，但是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的，不認為是犯罪。

第十四條 明知自己的行為會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並且希望或者放任這種結果發生，因而構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

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